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放置提款卡之地點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置物櫃內」，倒數第3行「轉提一空」更正為「提領」；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謝佳真提出之手機轉帳截圖」及補充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01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02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03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04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5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6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07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8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10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11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12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13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14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15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16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17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18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19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0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1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22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23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24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25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26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27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8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30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31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01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02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03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04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05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06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07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08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09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10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11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12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13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14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16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18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19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20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21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22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23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24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25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26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27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28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29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30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31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01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02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03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04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05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06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07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08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09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10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1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經修正，於113
13 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4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1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18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19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20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22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23 期徒刑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
24 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9 元，宣告刑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2)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
3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1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
04 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05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案被
06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7 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08 等事項，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

09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10 項、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並依修正前同
1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處斷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
12 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處斷刑範圍之上限
13 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

14 (2)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
15 項、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16 圍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以下，且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17 即得易科罰金。

18 (3)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整
19 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
20 規定。

21 (二)論罪部分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4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單一提供彰銀帳
25 戶、臺中商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合
26 稱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3人之
27 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刑之減輕事由

30 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31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其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於偵查

01 中坦承不諱，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
02 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
03 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04 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遞減之。

05 (四)量刑部分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7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詐騙財
08 物，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更致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
09 匿犯罪所得之流向，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10 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非是；並考量
11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3人等遭詐取之金額等
12 情節；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雖坦認犯行，惟迄未
14 賠償告訴人3人分毫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6 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0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1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4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5 關規定。

2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7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8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9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30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1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1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03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04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05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本案洗錢之
06 財物，彰銀帳戶部分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臺中商銀
07 帳戶部分除經銀行圈存之936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提領，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
09 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
10 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
11 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至臺中商銀帳戶所餘款項部分，業
12 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
13 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
14 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
16 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17 (三)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18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19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20 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1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22 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依卷內現有事證，
24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25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正

0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謝忻好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佯裝買家，向謝忻好佯稱：賣貨便未完成簽署無法下單等語，致謝忻好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1日20時49分許	2萬9,980元	彰銀帳戶
2	謝佳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起向謝佳真聯繫，向謝佳真佯稱：欲購買筆電須匯款等語，致謝佳真因此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1日21時5分許	2萬元	彰銀帳戶
3	曹惠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佯裝買家，向曹惠雯佯稱：好買家未通過認證金流服務等語，致曹惠雯陷於錯誤，依對方	112年12月21日20時23分許(聲請 意旨誤載為 20時24分 許，應予更正)	2萬9,986元	臺中商銀帳戶

01

	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 21日20時2 7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12月 21日20時2 8分許	4萬9,981元
		112年12月 21日20時3 6分許(聲 請意旨誤 載為20時3 7分許,應 予更正)	1萬9,985元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23號

06 被 告 許嘉慶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嘉慶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
11 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
12 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以逃避追查及
13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定以
15 交付一本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二本帳戶可獲
16 取24萬元不等之報酬，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將其申設之
17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
18 戶）、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
19 中商銀帳戶）之提款卡，依約定放置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
20 置物箱內，並告知詐騙集團成員置物箱密碼，以此方式將上
21 開2帳戶之提款卡交與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另以LINE傳送告
22 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將上開2帳戶提款卡交與詐騙集團
23 成員使用，供詐騙集團作為詐騙財物及洗錢之用。嗣詐騙集
24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5 之犯意聯絡，向謝忻妤等人施用詐術，致其均陷於錯誤，而
26 依指示轉入款項至上開帳戶內（相關被害人、詐欺方式、轉
27 匯時間、轉匯金額、受款帳戶詳如附表），旋遭詐騙集團成
28 員轉提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
29 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謝忻妤等人發覺被騙，報警處
30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謝忻妤、謝佳真及曹惠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02 局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許嘉慶於偵查中之自白、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06 (二)告訴人謝忻妤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手機轉
07 帳截圖。

08 (三)告訴人謝佳真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09 (四)告訴人曹惠雯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憑
10 證。

11 (五)彰銀帳戶、臺中商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8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9 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1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陳竹君